

增加空调费用补充协议

(20171008)

出租方(甲方):北京东方梅地亚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

承租方(乙方):北京京广心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B座401、501单元

物业服务方(丙方):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梅地亚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

空调供应方(丁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

根据甲乙双方于2017年6月10日就乙方承租东方梅地亚中心B座401、501单元签署的《东方梅地亚中心租赁合同》及项下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乙丙双方签署的《东方梅地亚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现由于乙方向物业方(丙方)提出,为提升办公品质,现已增加了使用面积以利于办公环境更加舒适,需要空调供应方(丁方)按乙方改造后实际面积增加空调供应,现经甲乙丙丁四方充分协商后,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内容:

一、除甲乙双方原合同所包含的空调费外,乙方每年须另行向空调供应方(丁方)支付面积增加部分的空调费共计RMB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原合同及项下补充协议,乙方实际起租日为2017年7月25日,故2017年空调费用为RMB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需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向丁方一次性缴纳;此后乙方须于每年4月15日和10月15日分别向丁方支付费用RMB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丁方在乙方付清全部空调费后,十个工作日内为乙方提供含税发票。

二、乙方须按时向丁方支付上述空调费用,如逾期未支付空调费的,丙方及丁方有权暂停空调供应,同时自乙方逾期之日起按照乙方当期应付空调费总额的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则属乙方违约,丙方将该等违约情形书面通报甲方,且甲方



有权按原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双方各执两份，并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乙之间原合同终止时而终止。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

联系人：

日期：



张白晓
15005858
2017.10.30

乙方：

联系人：

日期：



张晨
13501006186

丙方：

联系人：

日期：



陈贝
85885350

丁方：

联系人：

日期：



王纪华
1731983757